

彰化縣二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0901611 號公告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

二、停課標準：本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三、輔導措施：停課期間本校**教師與學生應保持聯繫**，以了解停課學生**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如因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相關授課領域之教師應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並積極利用**彰化縣自主學習平台及多元學習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

- (二)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1. 個別學生停課：

(1)行政端：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2)教師端：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協助，將相關學習紙本資料及課程教材以寄送方式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2. 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1)行政端：

A. 會同停課班級**各領域**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B. 補課採**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於每次復課日起**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C. 補課時間將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若於假日或寒暑

假進行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若運用課後時間補課則不得超過第 8 節為原則。

- D.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將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線上學習方式，若以線上學習折抵時數應於「課發會」同意後實施。

(2)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利用線上學習資源或紙本作業指派，俾利進行再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五、定期評量因應措施：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依實得分數計算。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補課完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採本校定期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個別班級及部分班級停課補考，應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B 卷)。

(四)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或全校停課，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本校若因應疫情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將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七、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將函文通報教育處。

八、如有相關事宜，相關連絡電話如下：

教務處部分：04-8960057*721

學務處部分：04-8960057*758

輔導室部分：04-8960057*708

九、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一致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